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0607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（发改办价格〔2007〕22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为做好2007年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（以下简称“双认定”）行政许可工作，确保“双认定”行政许可工作有组织、按计划、高效率、高质量地完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提高认识。价格评估行政许可是国务院赋予价格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。对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进行认定，是规范价格评估行业管理、保证价格评估质量、提高价格评估人员素质的重要保证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“双认定”行政许可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确保“双认定”工作顺利实施。二、严格受理申请。各地要严格把好申请材料受理关。上报的申请材料要符合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（具体要求详见《工作手册》和《申报材料式样》）。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内容必须清晰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初审机关不得上报。三、规范审核。对已经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执（职）业资格证书的申请人，只能选择在其中一个单位执业并申请认定，不得在不同执业单位重复申请。按照《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2号）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第一款的

规定，申请机构在申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同时，该机构从业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尚未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》的，该机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同时申请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。若从业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不符合认定条件，该机构申请资质认定不予受理。四、如期上报。2007年“双认定”行政许可初审材料集中上报时间为两次，分别为3月20日至3月30日和8月20日至8月30日。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本省工作实际，依据上报时间，确定本地集中受理申请的时间，并向社会公示。对超过规定时间上报的将不予受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